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	1
參、報告事項	1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2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 會	5

附 錄

• 章程	36
• 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 1 段 376 號 17 樓會議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030,220,875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_____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_____。

主席：林董事長寶水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9 頁)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議事手冊第 29 頁)

三、不提撥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結果無獲利，故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取得中長期營運資金暨改善財務結構，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 億元整，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該案業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生效，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發行完成並上櫃買賣。截至本次停止轉換日(110 年 4 月 20 日)止，已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1,962,700,000 元，轉換普通股股份計 175,240,941 股。目前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2 元。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如後附(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27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會計師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由董事會擬訂詳如盈餘分配表(議事手冊第 28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因 109 年度營運結果無獲利，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以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故擬不分配股東紅利。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議事手冊第 30 頁至第 33 頁)，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公平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經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修正發布之「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經濟部 104 年 3 月 10 日經商字第 10402404570 號函與本公司實務運作情形，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

決 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後附修正前後對照表(議事手冊第 34 頁至第 35 頁)，提請討論案。

說 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於本公司免稅品銷售及長榮樂 e 購增加販售醫療器材(例：耳溫槍、手腕式血壓計)，擬修正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新增第 3 款「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及第 4 款「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得經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後，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擬依前述函令規定，增訂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原第 2 項調整為第 3 項，並酌作文字修訂。

決 議：

第 五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擬辦理「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釋股規劃，提請討論案。

說 明：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航太)為增加其股票流通性並合理反應股權價值及拓展未來多元籌資管道，藉以強化公司治理，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故規劃其股票申請上市。

二、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於航太股票上市前，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航太股份不得超過其發行總額 70%，故擬在維持本公司對航太控制力(持股 50%以上)之情形下，辦理航太股份釋股，且本次釋股案應採本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方式為之，航太方能符合上市條件。

三、本次釋股對象為本公司股東會後之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

另考量航太未來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以提升經營績效，如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交易相對人將以航太員工、關係企業及其員工、對航太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

四、本次釋股價格應不低於釋股時航太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並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意見書。

五、實際釋股股數、釋股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航太營運情形訂定，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109 年全球航空產業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下，營運面臨嚴峻挑戰，世界各地實施之旅遊限制、邊境管制及檢疫等規定，導致客運需求驟降，貨運受大量客運航班停航影響，艙位供需失衡，航空貨運逆勢價量齊揚，惟貨運收入仍無法彌補客運收入之損失，整體營收仍大幅下滑。109 年公司全年營收新台幣 796 億元，客運營收新台幣 245 億元，貨運營收達新台幣 500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

一、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客運營收新台幣245億元，較108年度減少新台幣761億元，年減76%

109 年載客數 233 萬人次，下滑 81.8%，客運承載率 51.4%，單位收益成長 10.7%。疫情爆發前，客收表現亮眼，1 月份客收年增 15%，然隨疫情擴散蔓延，各國實施嚴格檢疫與境管措施，客運需求墜崖急凍，客收銳減。防疫期間，公司全力配合政府各項防疫政策，保留骨幹航線，提供國人返台、出國的需求，同時調整機上服務流程，推動安心旅行計劃，推廣機場服務自動化，提升旅客搭機信心。

貨運營收新台幣500億元，較108年度增加新台幣246億元，年增97%

109 年載貨量 70 萬噸，年增 15.3%，貨運承載率 87.7%，單位收益成長 74.6 %。為因應市場供需失衡，除力求貨機使用率最大化，同時積極以客機腹艙載貨、客機執飛貨機航點、客艙座椅載貨、客艙拆椅地板載貨等方式，全力支持貨運營運，降低疫情對整體營收造成之衝擊。

優化機隊組合，機架數達87架

本公司迄 109 年底營運機隊數為 87 架，包括 82 架客機及 5 架貨機，各機型數量如右表。109 年完成 2 架 787-10 新機交付，同時為因應疫情及市場變化，持續優化機隊，調整客貨機組合，與波音公司達成協議，除遞延部份尚未交付 787-10 新機交期，並變更其中 7 架之機型為 3 架 777F 貨機及 4 架 787-9 客機。

機型	數量
777-300ER	34
A330-300	9
A330-200	3
A321-200	24
ATR72-600	2
777F(Freighter)	5
787-9	4
787-10	6
合計	87

創造多元收益，力行成本精實

推出微旅行專案航班，規劃職人及兒童體驗營，提供包位、包區、包艙及包機等服務，推廣樂 e 購電商平台，以增加收益。同時爭取各國機場營運費用減免及薪資紓困補助，與供應商談判調降合約價格及優惠支付條件，暫緩非必要系統開發、設備採購及工程修繕，暫停非必要廣宣及贊助活動，以降低成本。

合併關聯企業資訊

本公司關聯企業共計 11 家，建構了航空上、下游產業的完整服務鏈，包含長榮航太、長榮空廚、長榮航勤、長榮空運倉儲及長榮航空飛行學院等主要企業，109 年全年轉投資收益新台幣 8 億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合併公司 109 年預估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30 億 6,300 萬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890 億 4,900 萬元，達成率 54.61%；預估稅前淨利為 96 億 3,600 萬元，實際稅前淨損為 43 億 1,900 萬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公司 109 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890 億 4,900 萬元，較 108 年減少 50.9%；營業支出 898 億 7,600 萬元，較 108 年減少 47.7%。

合併公司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0.2%

權益報酬率：-4.2%

純益率：-3.7%

每股虧損：0.69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 本公司因應行動化發展趨勢，為滿足消費者多樣化使用需求，已完成全球資訊網全面改版，建構最佳化跨裝置視覺體驗及完善用戶旅程地圖，提供使用者於旅程各階段皆享有愉悅順心之數位服務。
- (二) 配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近年積極推動新分銷能力(New Distribution Capability，簡稱 NDC)標準，本公司建置與客運訂位系統整合之 NDC 功能，提供客戶即時且多樣化之優質產品與服務。
- (三) 本公司無限萬哩遊會員異業合作夥伴日益增多，包含酒店/租車業、銀行業及保險類等合作廠商，為加速雙方合作時間，縮短每次新合作案程式異動調整開發時間，於 109 年建立異業合作平台模組，以 Rule Engine 的方式設定商業規則，開通後即可進行雙方合作事宜。
- (四) 本公司 109 年度資訊安全治理強化作業，除了持續加強支付卡交易相關應用系統安全，確保支付卡交易個資保護外，並完成端點威脅偵測鑑識、數位危機應變處理能量、及應用系統安全檢測等面向之持續改善。
- (五) 因應電商及郵購需求成長、即時掌握市場航郵運價與郵量變化，本公司完成貨運郵袋運價管理系統開

發，可彈性即時有效率地操控航班艙位與航郵運價，提升管理作業效率並創造銷售利潤最大化。

- (六) 因應行動化發展趨勢，滿足貨運承攬業者多樣化使用需求，本公司完成貨運全球資訊網改版，以使用者經驗導向設計，導入網站流量數據分析，以客戶體驗為基石，建構最佳化跨裝置視覺體驗，提供貨運承攬業者即時及便利的全方位數位服務。
- (七) 為有效預測航行用油、訂定燃油策略、追蹤航機性能變化、最佳航路分析，完善航員訓練，以及洞悉飛航安全因子等，本案完成 QAR 資料湖建置，以及 QAR 大數據分析平台，在最佳化系統效能及維運成本下，完整保留航行歷史軌跡，擴充 QAR 巨量資料儲存能力，有效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成功推廣至航機相關之業務發展。
- (八) 為提升公司整體網路服務品質及管理效率，本公司完成新一代核心網路環境建置，以全新核心網路架構設計，優化線路收容度、強化備援彈性與穩定性、提供高速穩定之網路服務，達網路集中管理、提升連網效能與安全之目標。
- (九) 本公司已依規劃導入新一代無線連網智慧管理平台，建構多重備援之無線網路通訊架構，整合上下游無線網路軟、硬體管理作業，提升公司內、外部使用者之無線連網交易服務，與安全防護功能，達無線連網服務穩定順暢與集中管理之目標。

董 事 長 林寶水



總 經 理 孫嘉明



會 計 主 管 江靜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869,190	13	\$ 51,534,519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8,251	1	961,35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7,013	-	-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7,42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446,438	-	345,01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624	-	843,31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840	-	188,4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262,730	2	17,194,65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7,075	-	489,293	-
130x 存貨	3,255,164	1	3,352,358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852,175	-	1,233,8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45,012	-	1,019,610	-
流動資產合計	55,932,512	17	77,199,776	2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93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4,794	1	2,646,32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45,944	1	2,055,22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221,419	40	138,646,890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110,740,847	34	116,946,873	33
1780 無形資產	1,700,564	-	1,977,2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76,712	2	4,697,60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01,670	5	12,081,734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3,634,743	83	279,051,918	78
資產總計	\$ 329,567,255	100	\$ 356,251,69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0 短期借款	2100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20		2120	
113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2126		2126	
1139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2130	
1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1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0		2180	
116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117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118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2260		2260	
130x 租賃負債－流動	2280		2280	
14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320		2320	
147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45,433,155	14	82,441,715	23
非流動負債：				
1510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511		2511	
1517 合約負債－非流動	2527		2527	
1550 應付公司債	2530		2530	
1600 長期借款	2540		2540	
17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570	
17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0		2580	
18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40		2640	
1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2,907,726	77	278,109,678	78
負債總計	48,535,695	15	48,535,695	1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3200	
3200 資本公積	3300		3300	
3300 保留盈餘	3400		3400	
3400 其他權益	36XX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9,567,255	100	356,251,694	100
非控制權益	329,567,255	100	356,251,694	100
權益總計	329,567,255	100	356,251,694	100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9,048,776	100	181,275,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80,491,671)	(90)	(158,448,123)	(88)
5900 營業毛利	8,557,105	10	22,827,135	12
6000 營業費用	(9,384,229)	(11)	(13,384,408)	(7)
6900 營業淨利(損)	(827,124)	(1)	9,442,72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46,772	1	1,008,1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6,564	1	871,520	-
7050 財務成本	(5,027,804)	(6)	(5,398,838)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72,656	-	134,7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91,812)	(4)	(3,384,378)	(2)
7900 稅前淨利(損)	(4,318,936)	(5)	6,058,349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42,217	1	(1,206,474)	-
本期淨利(損)	(3,276,719)	(4)	4,851,875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5,516	1	(641,5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8,533	-	175,455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11,643	-	(11,45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77)	-	(1,9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82,422)	-	130,08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1,293	1	(349,38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997)	-	(35,663)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4,212,122	5	2,735,41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874)	-	(3,1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842,424)	(1)	(547,0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88,827	4	2,149,48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20,120	5	1,800,1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3,401	1	\$ 6,651,978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61,639)	(4)	3,982,46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84,920	-	869,408	-
	\$ (3,276,719)	(4)	\$ 4,851,87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2,625	1	5,838,15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20,776	-	813,823	-
	\$ 743,401	1	\$ 6,651,978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9)		\$ 0.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9)		\$ 0.76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821,215	230,642	6,751,945	1,566,450	10,777,932	12,344,382	(3,760)	547,201	(109,356)	434,085	63,582,269	6,537,466	70,119,7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55,282	(655,28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43,647)	(2,343,647)	-	-	-	-	(2,343,647)	-	(2,343,647)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06,188	-	-	-	(1,406,188)	(1,406,188)	-	-	-	-	-	-	-
持股比例變動調整之資本公積	-	-	90,713	-	-	-	-	-	-	-	90,713	-	90,7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3,757	-	-	-	-	-	-	-	3,757	-	3,757
本期淨利	-	-	-	-	3,982,467	3,982,467	-	-	-	-	3,982,467	869,408	4,851,8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9,755)	(459,755)	(39,013)	175,283	2,179,173	2,315,443	1,855,688	(55,585)	1,800,1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2,712	3,522,712	(39,013)	175,283	2,179,173	2,315,443	5,838,155	813,823	6,651,978
現金增資	3,000,000	(180,980)	900,000	-	-	-	-	-	-	-	3,719,020	-	3,719,0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8,292	(49,662)	103,285	-	-	-	-	-	-	-	361,915	-	361,91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461,455)	(461,4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	(11)	-	11	-	11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535,695	-	7,849,700	2,221,732	9,895,516	12,117,248	(42,773)	722,495	2,069,817	2,749,539	71,252,182	6,889,834	78,142,0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2,270	(352,27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13,392)	(1,213,392)	-	-	-	-	(1,213,392)	-	(1,213,39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35,973	-	-	-	-	-	-	-	135,973	-	135,973
本期淨利(損)	-	-	-	-	(3,361,639)	(3,361,639)	-	-	-	-	(3,361,639)	84,920	(3,276,7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4,921	284,921	(70,473)	390,804	3,379,012	3,699,343	3,984,264	35,856	4,020,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76,718)	(3,076,718)	(70,473)	390,804	3,379,012	3,699,343	622,625	120,776	743,40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1,148,469)	(1,148,46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535,695	-	7,985,673	2,574,002	5,253,136	7,827,138	(113,246)	1,113,299	5,448,829	6,448,882	70,797,388	5,862,141	76,659,529



董事長：林寶水



經理人：孫嘉明



會計主管：江靜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318,936)	6,058,3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341)	21,014
折舊費用	27,359,872	26,671,354
攤銷費用	428,093	443,4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741)	(7,774)
利息費用	5,027,804	5,398,838
利息收入	(284,912)	(839,836)
股利收入	(139,645)	(146,7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72,656)	(134,7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446)	(1,132,46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41,369)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261,623)	(201,367)
其他項目	(165,776)	(285,0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566,260	29,786,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		
合約資產	(101,422)	3,505,780
應收票據淨額	834,687	90,419
應收票據－關係人	187,563	(188,403)
應收帳款淨額	10,957,413	(8,781,2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191	6,220,133
存貨	66,052	1,486,541
其他流動資產	116,521	124,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142,005	2,457,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		
合約負債	(16,012,570)	1,952,9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04,679)	(676,1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42)	21,101
其他應付款	(4,374,187)	69,480
其他流動負債	(4,614,217)	25,80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18,308)	(893,8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71	61,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598,132)	560,6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456,127)	3,018,295
調整項目合計	10,110,133	32,804,9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91,197	38,863,252
支付之所得稅	(420,584)	(1,709,2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70,613	37,154,031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7,89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4,278)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0,000)	(1,63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0,178	1,442,8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97,42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997,40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55,272)	(15,585,4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233	3,161,490
取得無形資產	(151,380)	(294,74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4,506	48,8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96,106)	(8,373,543)
收取之利息	307,858	845,088
收取之股利	175,957	358,1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63,897)	(22,092,5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30,000	1,232,072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00)	(1,082,072)
發行公司債	2,995,016	-
償還公司債	(10,566,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4,482,198	27,580,300
償還長期借款	(21,801,032)	(23,350,643)
租賃本金償還	(12,109,670)	(12,508,12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4,027)	(22,462)
發放現金股利	(1,213,392)	(2,343,647)
現金增資	-	3,719,020
支付之利息	(4,247,328)	(4,650,29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45,203)	(372,1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9,438)	(11,798,0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607)	(7,7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665,329)	3,255,6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534,519	48,278,8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869,190	51,534,519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

有關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參與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無限萬哩遊」之會員因搭乘飛機或其它消費而取得累積哩程兌換獎勵方案之權利，當累積哩程之權利實際被兌換及履行義務或該權利很有可能不會被兌換時，始可認列為收入。

合併公司之兌換哩程收入係仰賴自動化系統計算，其中每一單位兌換哩程收入之公允價值涉及估計，因此，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之截止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無限萬哩遊」常客獎勵計劃與財務報導相關之銷貨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執行；由內部專家測試合併公司「無限萬哩遊」哩程數及兌換獎勵方案之公允價值及其歷史兌換機率，並設算單位哩程之公允價值，以確認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截止之正確性。

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當合併公司之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有減損跡象時，即應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假設及估計，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於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主要參數；比較過去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並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度分析。

其他事項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財務報告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嘉祥



蘇彥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長榮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075,156	11	41,856,13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87,508	1	502,455	-
1139 應收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7,42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73	-	842,28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840	-	188,4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411,920	2	5,515,78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671	-	323,922	-
130x 存貨	1,307,117	-	1,427,89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852,175	-	1,233,82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1,234	-	772,709	-
流動資產合計	41,203,094	14	52,700,839	1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93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5,447	1	2,581,50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637,927	5	17,048,09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493,154	38	120,612,684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106,547,708	35	112,467,687	35
1780 無形資產	547,836	-	642,1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90,891	2	3,960,6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58,059	5	11,849,736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1,033,815	86	269,162,494	84
資產總計	\$ 302,236,909	100	\$ 321,863,333	100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3,274	-
2126 應收之金融負債－流動	11,564,988	4	11,558,692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510,802	2	19,820,043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90,358	1	4,727,97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5,267	-	1,681,50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300,632	1	7,953,86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3,564	-	755,149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1,142	-	140,8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4,820	-	172,5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6,437,386	6	21,431,599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2,303	-	4,942,707	2
流動負債合計	41,251,262	14	73,188,121	23
非流動負債：				
2511 應收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77,067,827	26	86,744,021	27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2,517,482	1	3,220,551	1
2530 應付公司債	3,082,941	1	4,250,000	1
2540 長期借款	80,075,379	26	57,511,755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24,345	1	634,1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17,564	-	547,79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001,003	1	4,104,85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401,718	7	20,409,908	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188,259	63	177,423,030	55
負債總計	231,439,521	77	250,611,151	78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8,535,695	16	48,535,695	15
3200 資本公積	7,985,673	3	7,849,700	2
3300 保留盈餘	7,827,138	2	12,117,248	4
3400 其他權益	6,448,882	2	2,749,539	1
權益總計	70,797,388	23	71,252,182	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2,236,909	100	\$ 321,863,333	100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9,602,529	100	135,621,1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73,088,704)	(92)	(117,477,282)	(87)
5900 營業毛利	6,513,825	8	18,143,869	13
6000 營業費用	(8,367,989)	(10)	(12,027,003)	(9)
6900 營業淨利(損)	(1,854,164)	(2)	6,116,86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45,924	1	800,3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4,895	1	469,232	-
7050 財務成本	(4,789,246)	(6)	(5,101,704)	(4)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96,307	1	2,243,41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62,120)	(3)	(1,588,738)	(1)
7900 稅前淨利(損)	(4,416,284)	(5)	4,528,128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54,645	1	(545,661)	-
本期淨利(損)	(3,361,639)	(4)	3,982,46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2,233	-	(461,8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3,942	1	167,319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11,643	-	(11,45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2,428	-	(82,3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65,207)	-	94,66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85,039	1	(293,6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217)	-	(36,486)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4,212,122	5	2,735,41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256)	-	(2,5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842,424)	(1)	(547,0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99,225	4	2,149,32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84,264	5	1,855,68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2,625	1	\$ 5,838,155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9)		\$ 0.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9)		\$ 0.76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長榮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 計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821,215	230,642	6,751,945	1,566,450	10,777,932	12,344,382		547,201	(109,356)	434,085	63,582,269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55,282	(655,28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43,647)	(2,343,647)	-	-	-	-	(2,343,647)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06,188	-	-	-	(1,406,188)	(1,406,188)	-	-	-	-	-
持股比例變動調整之資本公積	-	-	90,713	-	-	-	-	-	-	-	90,7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3,757	-	-	-	-	-	-	-	3,757
本期淨利	-	-	-	-	3,982,467	3,982,467	-	-	-	-	3,982,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9,755)	(459,755)	(39,013)	175,283	2,179,173	2,315,443	1,855,6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2,712	3,522,712	(39,013)	175,283	2,179,173	2,315,443	5,838,155
現金增資	3,000,000	(180,980)	900,000	-	-	-	-	-	-	-	3,719,0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8,292	(49,662)	103,285	-	-	-	-	-	-	-	361,9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	(11)	-	11	-	11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535,695	-	7,849,700	2,221,732	9,895,516	12,117,248	(42,773)	722,495	2,069,817	2,749,539	71,252,182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2,270	(352,27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13,392)	(1,213,392)	-	-	-	-	(1,213,39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35,973	-	-	-	-	-	-	-	135,973
本期淨損	-	-	-	-	(3,361,639)	(3,361,639)	-	-	-	-	(3,361,6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4,921	284,921	(70,473)	390,804	3,379,012	3,699,343	3,984,2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76,718)	(3,076,718)	(70,473)	390,804	3,379,012	3,699,343	622,62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535,695	-	7,985,673	2,574,002	5,253,136	7,827,138	(113,246)	1,113,299	5,448,829	6,448,882	70,797,388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416,284)	4,528,1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000)	(9,000)
折舊費用	25,763,420	25,004,434
攤銷費用	240,530	237,6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873)	(6,106)
利息費用	4,789,246	5,101,704
利息收入	(208,793)	(656,137)
股利收入	(137,131)	(144,1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96,307)	(2,243,4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699)	(494,79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41,369)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261,623)	(201,367)
其他項目	(68,465)	(300,50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088,936	26,288,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	841,814	91,056
應收票據－關係人	187,563	(188,403)
應收帳款淨額	133,865	671,5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251	(50,172)
存貨	91,968	47,359
其他流動資產	162,743	(59,5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25,204	511,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		
合約負債	(16,012,310)	1,930,3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37,619)	(2,007,3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6,240)	(119,165)
其他應付款	(3,695,984)	(200,656)
其他流動負債	(4,545,862)	56,12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91,619)	(531,9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857	61,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109,777)	(810,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484,573)	(299,076)
調整項目合計	1,604,363	25,989,1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811,921)	30,517,307
支付之所得稅	(358,902)	(681,4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70,823)	29,835,906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7,89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1,00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152	1,002,82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55,06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382,51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997,40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6,860)	(14,222,7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146	1,229,149
取得無形資產	(146,211)	(278,92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6,219	17,475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03,851)	(7,821,723)
收取之利息	231,745	656,549
收取之股利	1,954,840	1,266,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42,899)	(19,274,0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0	462,072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0)	(462,072)
發行公司債	2,995,016	-
償還公司債	(10,566,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8,273,000	22,829,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381,470)	(16,190,171)
租賃本金償還	(11,982,299)	(12,282,91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6,235)	(24,823)
發放現金股利	(1,213,392)	(2,343,647)
現金增資	-	3,719,020
支付之利息	(4,005,877)	(4,343,5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7,257)	(8,636,3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780,979)	1,925,4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56,135	39,930,7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075,156	41,856,135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

有關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參與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無限萬哩遊」之會員因搭乘飛機或其它消費而取得累積哩程兌換獎勵方案之權利，當累積哩程之權利實際被兌換及履行義務或該權利很有可能不會被兌換時，始可認列為收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兌換哩程收入係仰賴自動化系統計算，其中每一單位兌換哩程收入之公允價值涉及估計，因此，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之截止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無限萬哩遊」常客獎勵計劃與財務報導相關之銷貨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執行；由內部專家測試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無限萬哩遊」哩程數及兌換獎勵方案之公允價值及其歷史兌換機率，並設算單位哩程之公允價值，以確認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截止之正確性。

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評估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當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有減損跡象時，即應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假設及估計，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於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主要參數；比較過去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並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度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嘉鏗



蘇君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8,329,853,055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84,921,507	
減：本期稅後淨損	(3,361,639,082)	(3,076,717,575)
可供分配盈餘	5,253,135,4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53,135,480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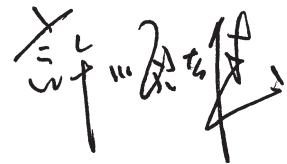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股 東 常 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u>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其指派之人數以當屆董事人數為上限。</u>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1. 經濟部 104 年 3 月 10 日 經 商 字 第 10402404570 號函：「...公司如於議事規則規定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為上限，於法尚屬可行。」。經參酌前述函釋意旨，增訂第 2 項，明定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之人數限制。 2. 調整項次。
第三條 <u>股東應憑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數為計算基準。 <u>本公司應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第三條 <u>出席股東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數為計算基準。	1. 配合本公司辦理股東報到之實際作業流程，修訂本條第 1 項。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修正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簡稱「證交所範例」)第 9 條第 2 項：「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經參考前述規定並考量本公司股東會實際作業，增訂本條第 3 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時，應採 <u>逐案票決</u> ，主席得裁示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時， <u>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則以鼓掌表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	本公司自採行電子投票後，股東會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故修訂本條，明定議案應採逐案票決，以符合實際狀況。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u>並</u> 提付表決。	證交所範例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表決時，主席應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爰依前述規定，修訂本條。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時，董事選舉事宜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1. <u>本條新增。</u> 2. 因本公司董事選舉相關事宜均已規定於「董事選舉辦法」，爰增訂本條，以資明確。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u>第十七條</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u>作成紀錄</u>。	<u>第十六條</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u>做成紀錄</u>。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訂。
<u>第十八條</u>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第十七條</u>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包含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	1. 條次變更。 2. 證交所範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如有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股東會開會過程之錄音或錄影，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爰依前述規定，增訂本條第 1 項但書。 3. 考量條文體系安排，爰將本條第 2 項移至修訂後條文第 19 條第 1 項。
<u>第十九條</u>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u>	<u>第十八條</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1. 條次變更。 2. 考量條文體系安排，爰將修訂前條文第 17 條第 2 項移列為本條第 1 項，並調整項次。 3. 證交所範例第 17 條第 4 項：「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u>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爰依前述規定，增訂本條第3項。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 <u>生效</u> ，修訂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 <u>施行</u> ，修訂時亦同。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訂。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 <u>本條刪除</u> 。 2. 考量本規則訂定及修訂沿革之記載並非條文規範內容，爰予以刪除並另行記載。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 正 理 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二、G502011 普通航空業。 <u>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u>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u>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二、G502011 普通航空業。 <u>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1. 為於本公司免稅品銷售及長榮樂e購增加販售醫療器材(例：耳溫槍、手腕式血壓計)，故新增第3款「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及第4款「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 調整款次。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但以現金股利發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但以現金股利發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令：「...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2. 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2)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u>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 <u>本公司股東紅利，得全數為現金，或現金及股票二者皆具，惟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十。</u>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紅利<u>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十。</u>	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經參酌前述函令規定，增訂本條第2項。 2. 調整項次及文字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u>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正日期。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EVA AIRWAYS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 二． G502011 普通航空業。
 - 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佰億元，分為柒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 九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五條之一：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名，其中一名為公益性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公益性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公益性獨立董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公益性獨立董事連選連任以二次為限。

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或公益性獨立董事出缺致不足一人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但以現金股利發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作業程序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本次增訂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獨立董事名額及其相關規定，將自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時起適用，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林寶水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數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若未經決議逕行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對於不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之附錄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屬同類型議案者，股東之提案視為董事會提案之修正案，由主席併案處理。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或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進行報告事項時，就全部報告事項，股東發言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程序進行中非屬議案之詢問及其他意見表達，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四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則以鼓掌表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包含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寶水	776,541,111 股
董 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憲弘	
董 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549,262,304 股
董 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董 事	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嘉明	100,000 股
董 事	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至維	
公 益 性 獨 立 董 事	簡又新	0 股
獨 立 董 事	許順雄	
獨 立 董 事	吳宗寶	
合 計		1,325,903,415 股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0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030,220,875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0 股。